

湖北省林学会文件

鄂林会字〔2022〕16号

湖北省林学会关于征集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湖北省林业科技成果评价及林业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充实湖北省林学会相关评审专家库，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成果管理中的评审参谋作用，推进成果的公平化和科学化，更好地服务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湖北省林学会面向全社会征集林业领域相关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征集范围

1. 本次征集对象为技术专家。专家库面向各有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型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林业生产等单位的专家与科技人员。

2. 专家专业范围包括林学、园艺、园林、林木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生态、森林经理、森林保护、林产化工、森林工程、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湿地保护、自然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产品加工与检测、生态环境相关专业、行业和规划方面的专家。

二、专家条件

申报湖北省林学会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放宽至 65 岁；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熟悉我省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发展现状和国际、国内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发展的前沿，在本学科和领域的研究或产业化开发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3. 熟悉相关经济、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国家或地方的科技发展战略与发展态势；
4.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征集方式及程序

1. 此次征集采取个人报名或由专家所在单位进行汇总集中申报的形式进行报名。
2. 符合条件的相关领域专家，按照自愿的原则，填写《湖北省林学会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 1），所填写的各项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请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的电子版信息表发送到指定邮箱，不再接收纸质版材料。
4. 省林学会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湖北省林学会评审专家库。
5. 本次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北省林学会 李蔚

电 话：027-87698180

邮 箱：103774718@qq.com



附件 1

湖北省林学会评审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手机电话			
办公电话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领域 (限选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林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园艺；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林木育种；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林产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康养；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地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野生动植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林产品加工与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学习 及工作经历						

<p>主要业绩成果、获省级以上荣誉 (限500字)</p>		
<p>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